

# 关于调整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1号（120天持有期）理财产品C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落实《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我司管理的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1号（120天持有期）理财产品C（产品销售代码：5811224088，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Z7000923001238）将于2026年2月1日（含）起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理财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二、投资者提示”调整经代销机构评估的适合的投资者表述中原“C5进取型”改为“C5积极型”。

二、本理财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二、投资者提示”补充表述“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

三、本理财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确认函”部分表述调整如下：

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晓并确认，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反欺诈或涉及其他刑事犯罪活动等合规管理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本人/本公司（单位）将持续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若本人/本公司（单位）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或触发根据前述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认定的风险事项，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单方面赎回本人/本公司（单位）届时持有的理财产品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本公司（单位）或征得本人/

本公司（单位）的同意，本人/本公司（单位）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包括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机会等）。

**▲▲经代销机构评估，本人/本公司（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_\_\_\_\_，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影响本人/本公司（单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公司（单位）将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四、调整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部分”的“产品概况和基本信息”中“适合的投资者”相关表述如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

五、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部分”的“产品概况和基本信息”的“产品风险评级”补充表述“**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

六、本理财产品合同中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部分”的“二、投资运作”“(一)投资范围”的“2.特别提示”新增第(4)项如下表述：

**本理财产品若持有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卖出。**

七、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中原部分表述为“**在阅读时如对产品合同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与代销机构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

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理财）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调整为“在阅读时如对产品合同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与代销机构网商银行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交银理财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

八、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的“网商银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中第二点调整如下：

▲▲（二）个人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须在网商银行适用的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九、调整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的“交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说明”表述如下：

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目标投资者
低风险产品(R1)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管理人不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净值波动很小。管理人对于本金的正常兑付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经网商银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1 保守型、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成长型、C5 <b>积极型</b> 的投资者
较低风险产品(R2)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经网商银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成长型、C5 <b>积极型</b> 的投资者
中等风险产品(R3)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经网商银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3 平衡型、C4 成长型、C5 <b>积极型</b> 的投资者

较高风险产品 (R4)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经网商银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4 成长型、C5 积极型的投资者
高风险产品(R5)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蒙受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经网商银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5 积极型投资者

十、调整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的“网商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的流程”表述如下:

个人投资者登录网商银行购买渠道(网站、软件客户端、小程序、相关页面等线上渠道)→选择购买产品,查看产品信息→点击“购买”→判断用户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是否匹配→用户核身→购买完成。

十一、新增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的“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如下:

(一)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机构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须在网商银行适用的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如下: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进行网商银行机构客户投资风险测评答题→系统生成相应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客户确认评估结果

(四)网商银行将根据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级。按照监管要求,代销机构将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当代销机构对代销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时,代销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该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十二、新增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的“**交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说明**”相关表述如下：

交银理财所对应的产品风险评级说明详见下表，按照监管要求，代销机构将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当代销机构对代销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时，代销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该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目标投资者
低风险产品(R1)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管理人不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净值波动很小。管理人对于本金的正常兑付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经网商银行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1保守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成长型、C5积极型的投资者
较低风险产品(R2)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经网商银行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2稳健型、C3平衡型、C4成长型、C5积极型的投资者
中等风险产品(R3)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经网商银行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3平衡型、C4成长型、C5积极型的投资者
较高风险产品(R4)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经网商银行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4成长型、C5积极型的投资者
高风险产品(R5)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蒙受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经网商银行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5积极型投资者

十三、调整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流程**”相关表述如下：

投资者登录网商银行购买渠道（网站、软件客户端、小程序、相关页面等线上渠道）→选择购买产品，查看产品信息→点击“购买”→判断用户风险承受能

力和产品是否匹配→用户核身→购买完成。

上述调整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合同，并将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含）起生效。

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我司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

交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555。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